

2025 “中乌文艺交流会演” 组织实施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陕西乐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中乌文艺交流会演” 组织实施服务项目 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服务主要内容

（一）活动名称：2025 “中乌文艺交流会演” 组织实施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具体项目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实施地点：乌兹别克斯坦

（四）服务主要内容：以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为基准。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指派专人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指导，并检查验收。

2、甲方应在有效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文艺交流会演服务项目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3、甲方须按照本合同要求，在乙方按本合同履约的前提下，保证两次付清合同款项。

4、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本次提供文艺交流会演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包含在本合同服务内容中。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项目方案。

2、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项目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

拖延时间，若甲方在合理的情况下追加项目或变更方案，双方可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拥有统一的措施和管理，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次管理协调，乙方本次项目负责人为 王翊萱，联系方式 13809192005。

4、乙方组织实施中乌文艺交流会演服务项目必须按双方确认的要求实施。

5、乙方承诺，乙方在该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方案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甲方在使用交付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乙方在该项目中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7、乙方应当确保提供文艺交流会演所有项目符合意识形态要求。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

9、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而终止。

第三条 关于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 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1,385,000.00 元)，合同金额含税，为该项目打包价。

(二)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 1246500 元。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138500 元。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陕西乐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帐 号：102108063466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民生银行大厦 11 层 1109 室

邮 编：710068

第四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经甲方责令后乙方在三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如有），在前期违约金的基础上再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补足。

（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如有），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补足。

（四）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单方从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四份，乙方陕西乐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签署日期：2025.5.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4日